

#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##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貳、 地點：平靜樓三樓會議室(四)

參、 主席宣布開會

肆、 確認議程

伍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陸、 討論提案：

◎案由一：依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67646 號函「本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應注意事項」所述，提請增列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家長代表名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來函所示，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家長代表名額，至少需達成員總數 1/3。
- 二、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各校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成員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擬增列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家長代表名額由 1 人(會長)至 3 人以符規定。

備註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十二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相關處室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成員 25 名，依第十二條第(四)點提案，需要 7 名委員連署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蔡彰文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◎案由二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：第八點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法：本校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日期訂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天(即 109 年 2 月 10 日〈星期一〉上午 11 時整)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黃大昌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柒、 散會